

证券代码：837902

证券简称：广州欧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300,500 股，发行价格 7.6894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0月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8]007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90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624010605	10,000,000.00	6,170,675.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经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



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改聘天风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已与天风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2. 存款利息收入	7,702.22
3. 项目采购设备及服务	-3,184,861.60
4. 日常采购服务	-367,000.00
5. 房租水电费	-76,613.54
6. 支付工资	-208,162.29
7. 支付银行手续费	-389.5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170,675.2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